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1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为减少应收票据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营管理层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在2.5亿票据池融资总额度内向相关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 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 2. 票据池业务实施目的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3. 协议合作金融机构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的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 4. 实施额度

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授信额度以商业银行审批金额为准。

#### 5.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

#### 6.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 二、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1. 流动性风险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子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 担保风险

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 三、票据池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子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

用票据结算，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子公司将部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票据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2020年度开展的票据池业务能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